新洲区2021年度问津英才·乡土人才

申 报 指 南

根据新洲区《关于印发〈“问津英才计划”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新办发〔2019〕5号）规定，制定2021年度问津英才·乡土人才申报指南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申报人必须拥护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职业操守良好，有一定的带动示范能力。具体申报对象包括：

1.农村土专家，田秀才，种植养殖加工能手；

2.农民专业技术协会骨干；

3.从事运输、营销、中介服务行业的农村经纪人；

4.具有一技之长的能工巧匠；

5.农民企业家；

6.带领农民致富取得明显成绩的农村村组干部；

7.回乡创业的大学生，知识分子，打工青年；

8.其他从事社会事业管理或者社会服务的农村乡土人才，包括基层农技推广人员、农村信息通讯员、民办老师，民间艺人、民间医师等。

二、政策支持

1.资金奖励。给予每位问津英才·乡土人才1万元奖励。

2.阵地支持。问津英才·乡土人才创建的工作室、培训基地、传习中心等技能技艺传承平台，经考核验收良好的，可再给予2万元经费补贴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自本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，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《新洲区问津英才·乡土人才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2.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资历、能力、业绩证明材料，包括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职称、专利、资质证明、获奖证明等；

3.申报人创办企业、合作社情况证明材料，包括企业规模、产值、员工人数、带领群众就业致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按序号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，并加盖骑缝章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1.自主申报和街镇推荐。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准备申报材料，统一报送至街（镇、处、区）。街（镇、处、区）也可根据本辖区人才实际情况定向选送推荐。

2.资格初审。各街（镇、处、区）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开展实地考察，核实资料是否齐全、真实，核查人才项目进展实施情况，同时征求本级纪检监察机关意见，经党委（党组）会研究同意后统一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。

3.征求意见。对初审通过的申报人选由区农业农村局集中征求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、政法委、人社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。

4.部门评审。由区委人才办组织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科经局、区园林局形成评审组，进行集中评审，得出评审结果。

5.审定公示。评审结果提请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，确定入选名单，并在本地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6.资金拨付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发布入选通知，为入选人才办理入选手续，兑现资助资金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1.申报单位及申报人须准确提供申报资料，并积极配合各级部门完成相关审核工作。对提供资料不完整、超出申报时间或不在规定期限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受理。

2.对申报材料不真实的申报单位及申报人不再受理任何人才申报，已发放资助资金的追回资助资金。

本申报指南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新洲区问津英才·乡土人才申报表

新洲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1月26日

附件

新洲区问津英才·乡土人才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小二寸彩色登记照（打印粘贴均可）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学 历 |  |
| 单位职务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技术职称及获奖情况 |  |
| 担任社会兼职情况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典型事迹摘要（500字以内） |  |
| 兹保证提供的所有信息材料均真实有效。申报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街（镇、处、区）审核推荐意见：主要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部门评审意见：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意见：年 月 日 |